附件2

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须做好自我健康管理。备考期间，应加强个人健康监测，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、聚集，避免身体健康出现异常，影响面试。考生一旦发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咽痛、腹泻、呕吐等身体不适症状，要主动到医疗机构检查，并向招录机关报备。

二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三、考生到达面试地点后必须遵守面试纪律和要求。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服从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诚信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四、考生在签到后要主动将手机及其他各种含有储存、网络通信功能的电子设备关机后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全场面试结束方可归还。如有违反，取消本次面试资格。

五、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。

六、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；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考场。如有违反，本次面试成绩无效。

七、考生在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面试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父母信息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。凡考生透露个人信息的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八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引导员带离考场，引导至考后休息室等候公布面试成绩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等候期间服从考后休息室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。